

饶河县财政局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饶河县民族宗教局

饶财联[2023]1号

饶河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首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

[2021]185号)文件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对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分为95.42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8分) 自评分5分

2022年饶河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174.18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5.91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8.27万元;2021年安排247.12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18.62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5万元。增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于0,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大于0。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饶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饶财联[2021]10号),并严格按办法合理、规范安排使用资金。

二、项目管理(25分) 自评分23.75分

2022年饶河县共收到7笔中省衔接资金,共4123万元,其中4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312万元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均在45日之内,3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11万元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大于60日。

2022年实施的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均出自项目库,项目入库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入库流程,落实“三公示一公告”入库程序,严格入库评审。做到入库及时、

内容要素完整、论证充分。

项目库中项目全部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目标批复、运行监控等跟踪监督情况和绩效评价。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专栏，及时公示公告以下内容：衔接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绩效批复、项目库调整、项目建设情况，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本单位监督电话、公开 12317 举报电话。

我县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未收到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

三、使用成效（67 分） 自评分 66.67 分

2022 年我县有序推进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实，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7 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 56.7%，达到序时支出进度；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 87.1%，达到序时支出进度。

2022 年我县各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4270.1 万元，2022 年结余 211.51 万元，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95%。2021 年我县各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7420.12 万元，2022 年结余 101.68 万元，2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98.62%。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开展以来，围绕脱贫户、监测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我县多次组成督查组深入各乡镇、村屯进行督导检查，未发现有脱贫户、监测户出现问题的情况。2022 年，全县脱贫户、监测户除因家庭人口中有自然减员和种养植结构发生变化收入降低情况外，2022 年我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较上一年增长为 15.79%。

我县是边境县，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90 元，截止报告日我县 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部门数据还没有出来，无法比对。2021 年实施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设定，衔接资金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内容。产业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项目村达到防返贫监测户全覆盖，往年产业项目持续有效运营。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后续管护责任明确，定期巡护。补助类项目全部实现预期目标。

2022 年我县共收到中省衔接资金 412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762 万元，占当年衔接补助资金比例为 67%，达到 55% 的比例要求，且不低于 2021 年度比例。

我县整合方案编制及时，按时报送。整合方案项目源自项目库，符合资金支持范围。制定《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饶政发[2021]24 号），及时准确报送整合资金报表，2022 年末，整合资金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95%。不存在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

附：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饶河县财政局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饶河县民族宗教局

2023年1月6日